

民群众享受政府公共卫生服务，同意计划免疫疫苗预防接种服务经费由市财政每针剂补助 0.5 元，其余由各县（市、区）财政负责解决。

2006 年 4—6 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一)

3 月 20 日，市长陈弘平主持召开揭阳市西凤大桥（揭阳一中大桥）方案设计评审会，听取设计单位关于西凤大桥设计方案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桥梁按市政桥标准设计，由市交通局按公路桥梁立项、报批。

二、桥梁主孔通航净高按 6.5m 设计；桥梁纵坡控制在 5% 以内。

三、确保两岸桥头通道净高不少于 4.5m。

四、桥型设计结构形式采用桥型方案一，即简支梁+连续刚构组合桥方案。

五、桥梁宽度采用桥面总宽 20m 横断面布置方案，即净 15m（行车道）+2×2.5m（人行道）=20m。

六、资金筹措方面，除争取省有关部门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交通局和市公路局各负责一半。

七、桥梁建设主体单位为揭阳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八、该桥建设纳入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

● 政务动态 ●

指挥部统一管理，并由市交通局、公路局抽调人员组成项目部具体实施。

九、桥梁征地拆迁工作由市区城市设防综合工程及配套市政设施建设指挥部负责。

十、市各有关部门和榕城、东山区要通力协作，积极配合，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十一、桥梁要争取在2006年6月底前动工。（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3期）

(二)

4月4日，吴紫骊常务副市长带领揭阳供电局领导到揭西县调研，听取揭西县政府和揭西供电局关于揭西电力建设有关问题的汇报，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霖都大道10KV架空线路改为地下电缆问题

会议认为，该项目的改造有利于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人民生活环境和美化揭西县城市容市貌。揭西供电局作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要积极争取广东电网公司和省发展改革委的支持。揭阳供电局、揭西县政府对该项目要给予积极的支持，做好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随着市政建设的不断完善，架空高压线路改为地下电缆是一个方向，有关部门要做好此方面的超前规划工作，避免浪费。

二、关于220KV和110KV电网建设问题

会议指出，揭西电网建设任务还很重，揭西县要珍惜广东电网公司近期对电网建设加大投资的有利时机，争取上级有关部门对揭西电力建设的重视和支持，积极配合做好揭西的电网规划建设，使之更好地服务揭西经济发展。220KV紫棉线路关系到揭阳市区供

电的问题，棉湖到京溪园 110KV 供电线路是改善揭西电网的一项重要工程，揭西县政府要协调好上述线路的建设，尤其是棉湖镇后埔村范围内的建设问题。此外，揭西县政府要大力支持 110KV 凤江变电站征地工作，争取在 5 月前完成。

三、关于电价问题

会议认为，揭西县工业电价偏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市政府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揭西县源头购进电价降低了，但由于多层供电、中间盘剥多、近区优惠用电的价差转移到工业等类别电价，加重了工业等类别电价的负担。揭西县政府要在维护大局稳定的前提下，于今年上半年研究提出解决揭西近区用电问题的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四、关于县级供电体制改革工作

会议强调，县级供电体制改革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揭西县要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正确领导下，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保证安全供电和职工队伍的稳定。揭阳供电局要积极向广东电网公司汇报和反映情况，争取尽快做好县级供电体制改革工作。（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4 期）

(三)

4 月 24 日上午，孙锐卿、刘盛发副市长在市人民医院召开现场办公会，就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配套设施建设涉及收购、拆迁德隆民房、侨房等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并决定了如下事项：

会议认为，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作为市委、市政府的民心工程，对推动全市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要求，市有关部门要按揭府函 [2004] 14 号批复依法依规抓落实。为确保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建设，及时完成拆迁任

● 政务动态 ●

务，会议决定：

一、由榕城区政府牵头负责拆迁工作，并成立德隆民房拆迁工作领导小组，由榕城区政府袁瑶亮任组长，市人民医院陈少湖、市建设局张木全、榕华办事处陈戊忠任副组长，市卫生局、规划局、国土局、行政执法局、发展改革局、房管局等单位各抽调一位同志为成员，负责拆迁的领导、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

二、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制订拆迁方案，并督促市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一)市国土资源局根据揭府函〔2004〕14号文精神，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同意市人民医院使用德隆民房范围土地的复函；

(二)市规划局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出具规划用地许可证；

(三)市建设局负责出具拆迁许可证和发布拆迁公告；

(四)拆迁领导小组要落实起草拆迁计划、拆迁方案；

(五)作为拆迁人的市人民医院要制订拆迁补偿方案，并落实赔偿资金。

三、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全力以赴，依法依规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在3个月内全面完成拆迁任务。(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5期)

(四)

4月18日上午，受市政府领导的委托，陈澄民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市榕江音乐喷泉项目的供电工程建设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市榕江音乐喷泉工程是市区的标志性项目，市委、市政府对该工程十分重视，在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为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抓紧

做好各项工作。二、会议要求，各职能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一) 市榕江音乐喷泉项目供电工程(含土建)由揭阳供电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建设；

(二) 市建设局依据工程项目设计提供有关供电需求参数，由市供电局属下设计单位按要求做出该供电工程的设计、设备规格、施工方案及工程概算，市建设局负责管理室的工程设计及施工；

(三) 特殊变压器由路灯所根据需要迅速预订，以确保工程按时完成；

(四) 工程竣工后由揭阳供电局负责组织相关方面做好工程结算，该供电工程的10KV线路和10KV变0.4KV变压设备工程由市供电局建设，特殊变压设备及其它配套供电设施工程、配电房和管理室的土建工程建设资金待工程结算后向市政府申请拨款解决。(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6期)

(五)

5月31日，蔡锦仕副市长带领市公路局、市公路设计院、揭西县政府、县公路局、工程施工单位等部门的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深入省道S238线五云赤告路段视察公路塌方现场并主持召开工作会议，讨论如何处理好塌方路段确保尽快恢复通车等问题，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认为，五云赤告路段发生塌方后，揭西县政府、县公路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人力对塌方现场进行必要的处理，疏通受阻过往车辆，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在险情未排除之前采取了封闭该路段、禁止车辆通行等必要措施，有效地确保了交通安全。

● 政务动态 ●

二、在险情未排除之前，对该路段进行封闭，禁止过往车辆通行，具体手续由公路部门按程序上报。揭西县政府要负责做好公路沿途群众的思想工作，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揭西县交警部门要通知邻县交警部门，要求通过该路段的所有车辆绕行，并由公路、交通部门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

三、在道路封闭期间，市、县公路部门和施工单位要组织技术人员和民工对可能继续发生滑坡塌方的部位进行勘察。对容易发生滑坡塌方的部位，要用2.5米的木桩进行纵向围护，防止发生新的滑坡，确保通车安全。

四、揭西县要对阻塞道路的滑坡沙石进行清理，确保有一条车道能够通行。对已发生滑坡的通车路段要用水泥沙石混合干料铺平，确保该路段能快速通过。

五、施工单位要加强值班工作，派专人在容易发生滑坡的路段进行24小时值班，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

六、以上临时防护工程由揭西县公路局、五云赤告路段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市公路部门负责技术指导，所需资金由市公路局垫付。工期在3—5天内完成，确保6月6日前全线恢复通车。（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7期）

(六)

5月24日上午，受刘盛发副市长委托，林旭群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协调35KV岳榕线临江南路段处置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会议认为，35KV岳榕线临江南路段线路的存在已严重影响临江南路片区的规划建设，特别是影响新侨中、鸿润广场等项目的建设，且该线路已多年废弃，因此，必须对该线路进行妥善处置。会

议决定：

一、对 35KV 岳榕线临江南路段线路进行拆除。

二、拆除范围从榕江北河南岸开始至城东变电站。

三、具体拆除工作由揭阳供电局负责组织实施，市国资委、榕城区政府配合。

四、今后岳灶电厂如需重新发电，则由揭阳供电局向市政府申请，由政府审定后按规划安装。（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8 期）

（七）

6月8日上午，受陈弘平市长、刘盛发副市长委托，范林兵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协调揭西县五经富镇库区移民到户电价计收办法有关问题，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

一、揭西县五经富镇供电所现收取五经富镇库区移民 350 万千瓦时优惠电量用户电价按 0.75 元/千瓦时收取的行为不符合省物价局粤价 [2002] 47 号和揭府函 [2005] 181 号、23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实收取电费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二、揭西县电力部门对五经富镇库区移民 350 万千瓦时优惠电量电价的收取要严格按省物价局粤价 [2002] 47 号和揭府函 [2005] 181 号、23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即优惠电量的趸售价为每千瓦时 0.105 元。

三、揭西县政府和五经富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市政府的决定，保证优惠政策落实到户，并做好五经富镇库区移民户的思想和稳定工作，确保社会安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 19 期）

● 政务动态 ●

(八)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三届24次〔2005〕6号）的精神，6月6日上午，赵锡浩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协调修订《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揭府〔2002〕5号）有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同意市法制局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三届24次）《关于修订〈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的说明》中提出的四点修改意见。

二、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市交警支队发生市区侵占道路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争议的问题，根据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对侵占道路行为范围如何界定的请示的答复意见》（粤府法函〔2006〕148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同意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侵占道路行为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在人行道上侵占道路行为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市法制局要根据会议讨论的意见，做好《揭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暂行规定》修订工作，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认真落实市政府的决定，履行好各自的职责，确保市区道路畅通。（详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20期）